

## 在公共道路範圍舉辦活動的措施指引

### 目的

運輸署不時收到主辦單位於公共道路舉辦活動的申請。本指引旨在向主辦單位提供在舉辦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以有效減低活動對公共道路<sup>1</sup>使用者的影響。

### 一般指引

2. 任何活動如影響公共道路，活動主辦單位須留意以下事項：

- (a) 如須封閉公共道路(包括封閉部分道路)，主辦單位須要就建議尋求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提供對舉辦有關活動的支持信件<sup>2</sup>或諮詢相關諮詢團體<sup>3</sup>並得到支持；
- (b) 主辦單位須直接聯繫警務處，相關諮詢部門或相關場地管理部門等以獲得對活動的批准/不反對通知書；
- (c) 主辦單位須提交有關活動的申請包括活動資料、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有關要求可參考附件二)及參加者前往/離開活動地點的交通接駁及集合／解散安排等，以便運輸署檢視活

---

<sup>1</sup> 公共道路指由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的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

<sup>2</sup> 對提議的活動「無異議」或「無意見」不能視為「支持」舉行活動。

<sup>3</sup> 該支持須以團體名義發出。

動對道路使用者和當區交通及運輸的影響，並安排發出交通通告及通知公共運輸機構；

- (d) 如活動將會影響多條公共道路，或封閉時間較長，或活動參加者人數較多，相關活動可能造成較嚴重的交通或運輸影響。因此，主辦單位須適時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並根據運輸署的意見提交相關交通檢討報告(有關要求可參考附件二)。如活動流程或建議的臨時交通措施較複雜，主辦單位可考慮聘用專業的交通顧問以協助推展該項活動。如有需要，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或要求與主辦單位進行會議，以了解活動臨時交通措施及提出意見。

3. 視乎活動的複雜性及其影響範圍，主辦單位應適時提交其申請<sup>4</sup>，尤其是首次申請的活動或涉及封閉公共道路的申請。

4. 運輸署會根據主辦單位提交的文件就每個申請獨立審視，以評估申請的可接受性。一般而言，運輸署在評估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交通流量低而且有替代路線，因此不會造成安全問題或附近街道阻塞；
- (b) 視乎封閉道路時間的長短，及影響上落客貨活動而造成的不便已減至最低；
- (c) 不影響附近建築物出入口，包括緊急通道；

---

<sup>4</sup> 就小型活動，主辦單位最少應於 6 至 8 星期前提交申請。大型活動(如第 2(d)段所述需進行交通檢討報告)需要更長的處理時間，主辦單位應盡早及應於 12 至 14 星期前聯絡運輸署提出申請。

- (d) 對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已減至最低及作出適當的臨時公共運輸交通安排；
- (e) 活動所需的緊急護送車輛和封閉道路許可證的安排和數量合適；
- (f) 對單車徑的影響。

5. 為有利推展該項活動及通知地區人士，主辦單位應為最終建議書進行公眾／地區諮詢，並處理收到的意見。主辦單位有責任對自己的申請進行公眾／地區諮詢。主辦單位可透過支持該活動的決策局／部門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提出進行地區諮詢的要求。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或需要向相關諮詢團體闡述其活動安排。另外，如活動需封閉單車徑，主辦單位亦須諮詢相關單車團體。在處理申請時，運輸署將考慮公眾／地區諮詢的結果。

6. 詳細的行動清單，請參閱附件一。主辦單位應預留足夠時間讓相關部門檢視提交資料及跟進部門意見，以及諮詢地區及持份者。

## 意見查詢

如有查詢，主辦單位可聯絡運輸署相關分區辦事處。

## 附件

- 附件一 在公共道路範圍舉辦活動的行動清單
- 附件二 常見問題
- 附件三 交通通告範本

在公共道路範圍舉辦活動的行動清單

行動  
清單

主辦單位應盡早於  
舉辦活動日期前  
向運輸署提交  
第一及第二項資料  
(見內文註腳4)

1. 提供活動/賽事日期、時間、地點、路徑、人數及人流管理安排
2. 提供交通事項有關資料：
  - a) 受賽事/活動影響的人流/車流
  - b) 如涉及封閉公共道路(包括封閉部分道路)(例如：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
    - 政策局或部門或諮詢團體支持是次活動/賽事的信件；
    - 封路所需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車輛及公共運輸服務的改道安排；
    - 交通通告草稿(附件三)；
    - 如受影響的公共道路範圍較廣，提交交通檢討報告等
  - c) 如不涉及封閉公共道路：
    - 活動人流管理安排，以避免參加者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
  - d) 行政措施以確保參加者遵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人流管理要求
  - e) 工作人員人手安排
3. 警方及相關場地管理部門的同意書
4. 地區諮詢：如涉及封閉單車徑，必須事先諮詢相關單車團體

## 常見問題

### 封路安排

#### 什麼情況下需封路安排：

- 視乎活動會否涉及公共道路、活動人數、活動性質(例如跑步/單車活動)、活動對公眾的影響(如人流管理)等，以保障活動期間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要求：

- 封路時間及封路措施(例如水馬或雪糕筒)，即如何有效地分隔參賽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車輛、行人及騎車者)；
- 活動對人流/車流影響的估算；
- 行車/行人的替代路線；
- 對公共運輸系統的影響，例如任何改道或班次調整；
- 受影響的路旁泊車位/上落客貨灣安排等；
- 主辦單位聯繫警務處和消防處等相關部門，確定是否須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中設立緊急救援通道。

### 交通檢討報告

#### 什麼情況下需交通檢討報告：

- 如活動將會影響多條公共道路，或封閉時間較長，或活動參加者人數較多，相關活動可能造成較嚴重的交通或運輸影響；
- 如因任何土地用途發展或新道路落成等，使以往已批准活動路線上的交通情況有重大改變。

#### 交通檢討報告的要求：

-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參考上列要求)；
- 替代路線的人流/車流；
- 替代路線在活動/賽事期間是否有足夠交通容量；
- 參加者前往/離開活動地點的交通接駁及集合/解散安排。

### 活動的支持

#### 什麼情況下須取得政策局或部門的支持：

- 如進行活動時須封閉公共道路(包括封閉部分道路)。

#### 為何要取得政策局、部門或相關諮詢團體的支持：

- 封閉公共道路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對當區交通及運輸造成影響，但絕大多數有關活動的本質並非與交通及運輸管理相關。因此，相關政策局、部門或相關諮詢團體須評估活動性質、封閉公共道路的必要性、封閉路段的時間、範圍等，以確定其支持。

#### 應向什麼政策局或部門申請：

- 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如有疑問可向相關諮詢部門查詢。

### 人流管理安排

#### 什麼情況下需人流管理安排：

- 如參加者人數眾多，在共同使用公共道路的情況下，例如參加者於單車徑橫過馬路、於行人路進行非比賽性質活動等，則無可避免會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風險。因此，主辦單位須透過人流管理安排，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應注意事項：

- 工作人員沒有法定權力管制其他道路使用者；
- 主辦單位須透過行政措施(例如取消資格條文、現場標示/口頭提醒)，要求參加者遵守人流管理要求；
- 主辦單位須就相關安排取得警方的同意。

## 常見問題

### 地區諮詢

#### 什麼情況下須要進行諮詢：

- 為有利推展活動及通知地區人士，主辦單位應為最終建議書進行公眾/地區諮詢，並處理收到的意見；
- 如活動需封閉公共道路(包括封閉部分道路)，主辦單位可諮詢提供支持的政策局、部門或相關諮詢團體的意見，決定是否需透過當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 諮詢對象是誰：

- 視乎活動的性質及受影響人數而定，如有疑問可向相關諮詢部門，或提供支持的政策局或部門查詢；
- 如涉及封閉單車徑，必須事先諮詢相關單車團體。相關政策局、部門、相關諮詢團體或主辦單位可向運輸署查詢聯絡資料。

## 交通通告範本

### 範本一 封閉行人路

#### 交通通告 為配合〔活動名稱〕的進行而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現公布，為配合舉行〔活動名稱〕的進行，介乎〔受影響道路、行人路、單車徑的位置〕的〔部分/一段#〕行人路將於〔年份〕年〔月份〕月〔日期〕日〔上午/下午#〕〔時間〕時〔分鐘〕分至〔上午/下午#〕〔時間〕時〔分鐘〕分臨時封閉。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行人。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範本二 封閉行車路

#### 交通通告 為配合〔活動名稱〕的進行而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現公布，為配合舉行〔活動名稱〕的進行，當局將於〔月份〕月〔日期〕日(星期[ ])實施下列臨時交通安排：

(I) 封路  
〔上午/下午#〕〔時間〕時〔分鐘〕分至〔上午/下午#〕〔時間〕時〔分鐘〕  
以下路段將臨時封閉：

1. 介乎〔受影響道路位置〕與〔受影響道路位置〕之間的一段〔受影響道路名稱〕；及
2. ……。

除緊急車輛及現場警務人員授權的車輛外，機動車司機一律禁止駛入上述封閉路段。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並會有警務人員\*在場指導公眾人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根據實際安排而更新